

康体设施使用情况

(以百分比显示,另有注明者除外)

康体设施类别	单位	使用率(百分比)
硬地球场		
网球	小时	60.4
障碍高尔夫球(数目)	局	1 959
草地球场		
天然草地球场	节	93.0
人造草地球场	节	71.4
草地滚球场	小时	42.3
曲棍球(人造草)	小时	59.5
榄球	小时	100.0
运动场	小时	99.5
体育馆		
主场	小时	82.8
活动室/舞蹈室	小时	68.2
儿童游戏室	小时	60.9
壁球场 ⁽¹⁾	小时	62.4
度假营		
日营	人	74.7
宿营	人	66.4
黄昏营(使用人数)	人	36 111
其他(使用人数) ⁽²⁾	人	11 103
水上活动中心		
日营	人	89.8
宿营	人	127.2
已使用的船艇(时数)	小时	428 689

注

使用率(百分比) = $\frac{\text{使用设施的总时数/节数(以订场记录为依据)}/\text{使用人数}}{\text{设施可供使用的总时数/节数}/\text{可容纳人数}} \times 100\%$

(1) 包括所有多用途壁球场,例如可用作乒乓球室及活动室的壁球场。

(2) 包括度假营的其他使用者,例如出席婚礼的人士。